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签章）：**戴炯**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13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实施背景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40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2020年4月，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提出创建申请。经自治区推荐，2020年6月，乌鲁木 齐市被确定为第四批国家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之一，财政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给每个重点城市拨付中央专项资金1.5亿元，用于支持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围绕“1平台、2区、3中心”高水平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1家区域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实现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数据及交易功能互联互通；形成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和地理标志产品运营推广集聚区，引进、培育一批专业化、市场化、复合型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形成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效应；打造3个知识产权产业运营中心，围绕5至6个重点产业，开展产业专利导航工作，完善产业链、服务链，带动形成集聚发展的产业格局，促进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运营业态蓬勃发展，大幅提升知识产权质量，不断优化知识产权发展环境，明显增强知识产权经济社会效益。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0年服务业发展资金（第一批）预算的通知》（财建〔2020〕183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度服务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0〕455号）文件，中央财政资金到位15000万元；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经费的通知》（乌财行【2023】15号），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支出2244.84万元。
（2）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
2023年主要开展了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项目3个、企业专利导航项目7个、乌鲁木齐知识产权服务平台项目1个、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项目1个，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建设8个，开展高价值专利转移转化协同中心建设3个等专利密集型产品。
（3）2023年当年完成情况
按照与项目实施单位签署的合同任务书，2023年完成7个企业专利导航项目结项验收，建设乌鲁木齐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持续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地理标志产品运营推广聚集区，3个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启动并实施8个高价值专利转移转化协同中心和3个高价值专利转移转化协同中心建设，推进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工作。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财政部关于下达2020年服务业发展资金（第一批）预算的通知》（财建〔2020〕183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度服务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0〕455号）、《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乌市监〔2021〕21号）、《关于拨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经费的通知》（乌财行〔2023〕15号）文件批准，项目使用中央财政资金，于2023年年中追加2244.84万元。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23年总预算2244.84万元、资金投入包括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专利导航、商标品牌指导站、地理标志产品运营推广集聚区、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知识产权后补助类项目方向，总支出2244.8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当年一次性项目。
2023年总体绩效目标：2023年主要开展了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项目3个、企业专利导航项目7个、乌鲁木齐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项目1个、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项目1个，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建设8个，开展高价值专利转移转化协同中心建设3个。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范围和要求：经过三年建设，乌鲁木齐市已基本建立起自治区、市、区(县)三级联动管理服务机制，初步形成政策完善、要素完备、体系健全、运行顺畅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乌鲁木齐重点产业知识产权的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能力和服务水平明显提升，技术、资金、人才等创新要素以知识产权为纽带实现合理流动。通过机构引进、项目资助等方式，知识产权服务业水平整体提升，服务质量明显提高。知识产权与经济发展深度融合,知识产权在全疆引领示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对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和乌鲁木齐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起到有效支撑。能够通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整地体现。
其次，从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来看，《实施方案》中设定12项具体指标，分别为：支持建设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支持企业专利导航项目、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
、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高价值专利转移转化协同中心、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资金使用完毕时间、项目预算控制率、知识产权发展水平、项目承担单位满意度。并设定了阶段性的目标值，通过指标值的实现程度来监督检查绩效完成情况。各项指标相关项目均正常实施，工作任务按计划基本完成，绩效指标基本实现。最后，所有项目的项目指南、各单位申报材料、项目承担单位合同任务书、资助类项目验收材料、过程材料、专家评审材料、收款材料等齐全，可对评价数据的来源、采集能进行描述，为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提供佐证。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
项目基本情况。2020年6月，乌鲁木齐市被确定为第四批国家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之一，财政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给每个重点城市拨付中央专项资金1.5亿元，用于支持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依据《实施方案》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相关项目均已顺利开展，绩效目标按计划完成。
项目实现产出情况。在2023年计划完成7个企业专利导航项目结项验收，建设乌鲁木齐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持续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3个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启动并实施8个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和3个高价值专利转移转化协同中心建设，开展认定专利密集型产品等后补助类项目。
取得效益情况。2023年我市知识产权发展水平逐步提高，年有效发明增长率达到21.7%，各项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政策体系更为健全，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更加高效，知识产权市场价值有效体现，知识产权引领创新和促进乌鲁木齐市高质量发展的效果更加明显。
主要经验及做法。一是政策创新，建设期内，有针对性的出台相关政策及重要文件共计30项，涵盖政策指导、资金使用、项目管理、部门间合作等多个领域。二是项目管理，成立了由市政府领导任组长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二是明确总体目标，主要是围绕“1平台、2区、3中心”高水平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三是引入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提供项目第三方评价与支撑服务、绩效评价及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一是经验不足，基础相对薄弱，存在对项目内容认知不深等问题。二是统筹协调不够，工作任务繁重，各部门协调需进一步加强。三是公共服务需要进一步提升，乌鲁木齐市没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有待提高。
综合性评价结论。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支持建设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支持企业专利导航项目
 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
 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
 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
 高价值专利转移转化协同中心
 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项目
产出 产出质量 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申报类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覆盖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资金使用完毕时间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经济成本完成情况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预算控制率=实际支付金额/预算金额×100%。
预算金额：年初对项目支出作出的预算
实际支付金额：按照合同任务书及项目实施进度实际支付的金额。。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知识产权发展水平（年有效发明专利增长率）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项目承担单位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与比较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
·《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86号),
·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40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乌政发〔2020〕159号)
·《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乌市监〔2021〕21号）
·《关于拨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经费的通知》（乌财行〔2023〕15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 、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支持建设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5 5 100%
 支持企业专利导航项目 5 5 100%
 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 5 5 100%
 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 5 5 100%
 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 5 5 100%
 高价值专利转移转化协同中心 5 5 100%
 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项目 5 5 100%
 产出质量 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申报类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覆盖率）） 6 6 100%
 产出时效 资金使用完毕时间 5 5 100%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 3 3 100%
效益 社会效益 知识产权发展水平（年有效发明专利增长率） 6 6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项目承担单位满意度 5 5 100%
（二）主要绩效
 1.项目管理流程科学 财务管理较为规范
在项目管理过程中，构建了包括申报指南、申报、评审方案、专家评审、立项建议、资金拨付等在内的管理模块，对申报条件、申报程序、补助范围、补助标准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项目资金管理主要依据《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乌市监〔2021〕21号）、《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乌政发〔2020〕159号）等文件执行，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设定科学；从专项资金使用规范性看，资金使用没有超过职能范围，重要职能履行未遗漏并合理 ，没有发现资金 在划拨和使用过程中存在截留、挪用、虚列等违规问题。
2.项目产出稳定增长,数量质量双面提升
在此次评价期间内,围绕“1平台、2区、3中心”高水平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2023年按照与项目实施单位签署的合同任务书，完成7个企业专利导航项目结项验收，商标品牌指导站结项验收，乌鲁木齐知识产权运营平台验收，持续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地理标志产品运营推广中心、3个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启动并实施8个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和3个高价值专利转移转化协同中心建设，认定专利密集型产品10个。促进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运营业态蓬勃发展，大幅提升知识产权质量。
3.项目效益稳步提升，资金效果逐步凸显
社会效益：2023年我市知识产权发展水平逐步提高，年有效发明增长率达到21.7%，各项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政策体系更为健全，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更加高效，知识产权市场价值有效体现，知识产权引领创新和促进乌鲁木齐市高质量发展的效果更加明显。**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以《关于做好2020年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40号）文件作为立项依据，经报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同意，市人民政府印发了《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乌政发〔2020〕159号）。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知识产权科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40号），2020年4月，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提出创建申请。经自治区推荐，2020年6月，乌鲁木齐市被确定为第四批国家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之一，财政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给每个重点城市拨付中央专项资金1.5亿元，用于支持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2020年底，成立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建设工作。2020年11月底，经报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同意，市人民政府印发了《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1年2月，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印发《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乌市监〔2021〕21号）（下称《资金管理办法》），确定管理职责、支持范围及方式、专项资金分配方式、项目管理、资金拨付及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事项，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2项，其中，产出指标10个，效益指标1个,满意度指标1个。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包括相关项目合同任务书，项目中期及验收评审材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数字作为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本单位根据《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针对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32个子项目，分别编制预算资金，确定2023年度投资预算金额，预算的编制能够与项目内容及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的编制能够按照相应的依据编制。
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本单位根据《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申报类项目申报指南（第一批）》、《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申报类项目申报指南（第二批）》《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申报类项目申报指南（第三批）》《2021年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后补助类项目申报指南》、《2022年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后补助类项目申报指南》《关于组织2023年度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后补助类项目的通知》等文件及各子项目预算评审结果、各项目承担单位承担的项目数量，对预算资金进行分配。
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100%。2023年2月6日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拨付，共2244.84万元，分别在2023年2月13日、2月14日、4月23日、6月26日、7月13日到位，资金直接支付到各项目单位。
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100%。总预算2244.84万元，资金分2月、4月、6月、7月四批支付给121个单位。总支出2244.84万元。
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以及《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按照《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乌市监〔2021〕21号）、《关于拨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经费的通知》（乌财行〔2023〕15号）文件要求进行资金拨付，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本项目已制定相应的《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和《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本项目严格遵守《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乌市监〔2021〕21号）、《关于拨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经费的通知》（乌财行〔2023〕15号）文件要求，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验收材料、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10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9分，实际得分49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支持建设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的目标值是3个，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3个。
数量指标“支持企业专利导航项目”的目标值是≥7个，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7个。
数量指标“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的目标值是1个，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个。
数量指标“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的目标值是1个，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个。
数量指标“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的目标值是8个，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8个。
数量指标“高价值专利转移转化协同中心”的目标值是3个，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3个。
数量指标“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项目”的目标值是1项，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项。
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35分。
2.产出质量
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申报类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覆盖率））：申报类项目全部按要求开展中期检查和结项验收工作，材料齐备，质量达标率得分为6分。
3.产出时效
资金使用完毕时间：总预算2244.84万元，资金分2月、4月、6月、7月四批支付给121个单位。总支出2244.84万元。
故时效指标得分为5分。
4.产出成本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纳入本次绩效评价范围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支出中央财政资金2244.84万元，未超支。
项目预算控制率：100%。故产出成本得分为3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49分，得分49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6分，实际得分6分。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知识产权发展水平（年有效发明专利增长率）”，指标值：5%，实际完成值：21.7%。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推动2023年我市知识产权发展水平逐步提高，年有效发明增长率达到21.7%，各项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政策体系更为健全，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更加高效，知识产权市场价值有效体现，知识产权引领创新和促进乌鲁木齐市高质量发展的效果更加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支持项目承担单位满意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10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有效调查问卷16份，其中：12份为非常满意，4份比较满意。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政策创新
建设期内，有针对性的出台相关政策及重要文件共计30项，涵盖政策指导、资金使用、项目管理、部门间合作等多个领域。《实施方案》和《资金管理办法》两个指导性政策及时出台，为工作的开展奠定良好基础。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工作相对薄弱，缺乏完善系统的政策体系。多项政策的颁布对于乌鲁木齐市意味着突破和创新，结合乌鲁木齐市实际、多部门协同、上下联动、以促进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是乌鲁木齐市的有益经验。
3月28日，在乌鲁木齐市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座谈会上，《乌鲁木齐市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实施方案》正式发布。充分利用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取得的宝贵财富，经过5年建设，我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体系不断健全，知识产权综合能力大幅提升，知识产权领域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明显提高，知识产权在工业强基增效和转型升级发展中的激励创新、保护创新作用更加凸显，丝绸之路经济带知识产权强市初步建成。
由市政府印发的《乌鲁木齐市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创造实施奖励办法》（乌政办规〔2023〕年8号）将科技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创造相结合，由市财政拨出专项资金，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服务机构积极开展两项工作，由此推进乌鲁木齐市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产出及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获批全国首批国家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用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经验，与甘泉堡分局多次沟通交流、介绍实施经验、推荐专业机构，成立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国家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共建委员会，签署国家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共建合作议定书，聚焦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四大产业，以基地与园区产业紧密结合为原则高水平建设专利导航服务基地。
2.项目管理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成立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2020年10月23日，乌鲁木齐市市成立了由市政府领导任组长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小组成员包括发改、市场监管、科技、工信、财政、金融、税务等部门、3个开发区以及乌鲁木齐市银行共24家成员单位、负责统筹领导全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并先后印发20期乌市知识产权运营城市工作简报。市政府印发了《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建立联动机制，加强督导考核，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明确总体目标，主要是围绕“1平台、2区、3中心”高水平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1家区域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实现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数据及交易功能互联互通；形成1个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引进、培育一批专业化、市场化、复合型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形成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效应，形成1个地理标志产品运营推广集聚区，汇集全疆地理标志产品，品牌展示、直播电商、知产教培、产销撮合、大数据服务等众多功能；打造3个知识产权产业运营中心，发挥其知识产权工作优势，利用其带动形成集聚发展的产业格局。
引入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提供项目第三方评价与支撑服务、绩效评价及财务决算审计服务，从过程管理及资金使用方面借助专业团队严格管理、规范执行。从实际效果看，两个机构对各项目顺利实施支撑效果明显，也为今后乌鲁木齐市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开展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提供了新的思路。
3.运营模式
充分发挥头部优势企业作用，以点带面。3个运营中心除承担高价值专利培育、构建专利池、标准制定、产业专利导航等任务外，还要求其利用自身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知识产权资源相对集中、知识产权服务团队专业化强等特点，承担为产业链上下游100家企业及相关企业提供贯标服务、为453家提供托管服务、促进100家中小企业转化高校院所专利技术等工作，激发运营中心工作潜能，资源利用最大化。运营中心实施相关工作，为相关产业的知识产权工作打开新局面，促进了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运营业态蓬勃发展，大幅提升知识产权质量，不断优化知识产权发展环境，明显增强知识产权经济社会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建设经验不足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是区域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服务的全面建设项目，建设标准高，涉及面广，系统性强，建设周期长。乌鲁木齐市基础相对薄弱，存在对项目内容涉及的知识产权托管、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专利导航、服务业集聚区、知识产权证券化、知识产权平台建设的功能应用效果认知不深和知识产权转化的方式途径不清、项目目标如何合理设置等问题。在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的系统建设上存在为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部门间反复沟通、多次论证、工作效率不高等问题。
2.统筹协调不够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是一项庞杂的系统工程，需要相关部门协同推进。目前，市市场监管局承担着全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服务和管理中的主要工作，具体大项任务就有20项，运营基金、风险补偿金、线上运营平台等的管理和各相关项目监督执行、绩效评估等工作任务繁重，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暂未做到专人专职，需要及时动态调整领导小组成员，加大各部门协调配合力度，充分发挥出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抓总和统筹协调作用。
3.公共服务需要进一步提升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明确提出“建设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增强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和公共服务机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责任，强化公共财政保障”。乌鲁木齐市没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尚未形成全面覆盖、服务规范、智能高效、专业便捷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

**六、有关建议**

**1.建立持续有效的运营服务体系财政资金支持政策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是一项长期工程，项目实施期为三年，项目完成后，仍旧存在知识产权工作资金不足的情况，中央财政资金使用严格，如不能用于人员费、场地装修等，导致现有政策无法完全满足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工作需求。建议上级相关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大政策引导及资金支持力度，形成持续、稳定、有效的财政支撑通道。
2.加强对乌鲁木齐知识产权工作政策倾斜
通过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项目的开展，乌鲁木齐市深刻感受到知识产权环境的明显改善，社会公众对知识产权认识有了切实提高，中小微企业和创新主体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意识越来越强，对知识产权服务提出更高需求，比如高质量的知识产权申请服务、高权威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高效率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高水平的知识产权专业培训等。乌鲁木齐市作为西部地区唯一的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来之不易的建设成果应发挥常态效用，目前与内陆经济发达地区相比，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工作水平还存在一定差距，希望财政部门在开展新项目时对乌鲁木齐市给予一定政策倾斜。
3.加大对发达地区高端知识产权服务资源的对接力度
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启动后，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人员数量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通过集聚区的建设也吸引了一批品牌机构落地，但是与其他重点城市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高水平专业服务团队的数量仍显不足，服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不能充分满足乌鲁木齐市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业务需求，建议国家知识产权局能够进一步推动先进城市优势知识产权服务资源与乌鲁木齐市企事业单位的对接、与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工作指导交流，助力乌鲁木齐市引进更多来自全国各地的高水平创新资源。**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